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EKXETKM8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1
三、	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附注	1-13



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387 号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编制的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过渡期合并利润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过渡期合并利润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木天蓬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交割过渡期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过渡期合并利润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木天蓬，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责任

水木天蓬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木天蓬的过渡期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过渡期合并利润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过渡期合并利润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使用者依据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五）就水木天蓬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过渡期合并利润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 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目标资产于过渡期间的损益状况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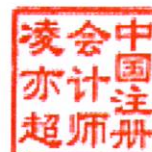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法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亦超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水木天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3,215,338.76
其中:营业收入	(一)	103,215,338.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076,834.59
其中:营业成本	(一)	9,509,123.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	1,229,440.41
销售费用	(三)	17,496,576.77
管理费用	(四)	4,355,843.81
研发费用	(五)	24,295,614.24
财务费用	(六)	-1,809,764.00
其中:利息费用		48,245.63
利息收入		1,936,573.95
加:其他收益	(七)	1,240,43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	-690,747.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九)	-455,932.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	-44,234.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88,027.76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一)	6,701.49
减:营业外支出	(十二)	122,448.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72,280.48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三)	5,899,764.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72,516.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72,516.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69,780.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735.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8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81.0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981.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981.0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210,49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07,761.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735.6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0年6月经北京市海淀区行政工商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曹群和丁文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缴400.00万元,由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诚恒平内验资(2010)第1445号验资报告。

2011年1月,股东曹群和丁文军共同以知识产权出资,由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峡评报字[2011]005号评估报告及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诚恒平专审字(2011)第1003号专项审计报告,以知识产权出资600万元。本次出资由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诚恒平内验资(2011)第1021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40万元,由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出资25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165万元。

2016年3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5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

2016年11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股权,股东曹群、丁文军将本公司股权分别以人民币90万元和60万元转让给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将由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7层705”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10层1001”。

2017年5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东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41.1458万元,变更后出资情况为:股东曹群出资5025万元,股东丁文军出资335万元,股东三友医疗出资26.25万元,股东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36.25万元,股东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6.0417万元,股东新疆红山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2.0833万元,股东鹰潭市海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13.0208万元,股东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万元。

2018年8月,根据公司2018年第2次股东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54.1667万元,变更后出资情况为:股东曹群出资502.5万元,股东丁文军出资335万元,股东三友医疗出资26.25万元,股东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36.25万元,股东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6.0417 万元, 股东新疆红山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52.0833 万元, 股东鹰潭市海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26.0417 万元, 股东张家港金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150 万元。

2021 年 5 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以及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曹群将拥有的本公司 7.0006% 的 94.80 万股股权转让给徐农; 股东丁文军、股东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新疆红山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鹰潭市海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分别将拥有的本公司 24.7384%、17.4462%、1.9231%、3.8462% 以及 1.9231% 的共 675.4167 万股股权转让给三友医疗。本次变更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三友医疗 2024 年 8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8 月 3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三友医疗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水木天蓬 37.1077% 股权和战松涛、李春媛、胡效纲、王晓玲、冯振、戴志凌、刘庆明、徐农、岳志永、邵化江、吕秦瑛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还瞻”) 98.9986% 出资份额, 通过子公司拓腾(苏州)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拓腾”)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还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蓬投资”) 持有的上海还瞻 1.0014% 出资份额, 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25 年 1 月 1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9 号), 核准前述事项。

截止 2025 年 1 月 31 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4.1667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859571X;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院 1 号楼二层 B 区 2301 室(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 徐农。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 计算机系统集成;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仪器仪表修理;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三友医疗,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农。

二、 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背景

1、 本次交易

根据三友医疗 2024 年 8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8 月 3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三友医疗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公司 37.1077%股权和战松涛、李春媛、胡效纲、王晓玲、冯振、戴志凌、刘庆明、徐农、岳志永、邵化江、吕秦瑛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 98.9986%出资份额，通过子公司苏州拓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还瞻执行事务合伙人天蓬投资持有的上海还瞻 1.0014%出资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友医疗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水木天蓬 100%股权。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9 号），核准三友医疗向曹群发行 5,904,304 股股份、向徐农发行 4,233,896 股股份、向战松涛发行 1,743,445 股股份、向李春媛发行 1,286,957 股股份、向胡效纲发行 808,786 股股份、向王晓玲发行 723,419 股股份、向冯振发行 723,419 股股份、向戴志凌发行 584,124 股股份、向刘庆明发行 217,027 股股份、向岳志永发行 72,341 股股份、向邵化江发行 72,341 股股份、向吕秦瑛发行 28,93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 交易标的定价及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水木天蓬 37.1077%股权及上海还瞻 100%出资份额。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水木天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还瞻合伙人全部份额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 060020 号）、《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份额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 06002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6,300.00 万元，上海还瞻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558.07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

三友医疗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为 41,567.57 万元，其中水木天蓬 37.1077%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3,091.51 万元，上海还瞻 100%出资份额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476.06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三友医疗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3.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024 年 5 月 24 日，三友医疗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23 年末的总股本 248,453,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 13.18 元/股调整为 13.10 元/股。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21,482.69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51.6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3.10 元/股，据此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6,398,994 股；同时，支付现金 20,084.88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48.32%。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曹群	水木天蓬 30.1071%股权	20,000.00	7,734.64	27,734.64
2	徐农	水木天蓬 7.0006%股权	无	5,356.87	5,356.87
		上海还瞻 2.2361%出资份额	无	189.53	189.53
3	战松涛	上海还瞻 26.9455%出资份额	无	2,283.91	2,283.91
4	李春媛	上海还瞻 19.8903%出资份额	无	1,685.91	1,685.91
5	胡效钢	上海还瞻 12.5000%出资份额	无	1,059.51	1,059.51
6	王晓玲	上海还瞻 11.1807%出资份额	无	947.68	947.68
7	冯振	上海还瞻 11.1807%出资份额	无	947.68	947.68
8	戴志凌	上海还瞻 9.0278%出资份额	无	765.20	765.20
9	刘庆明	上海还瞻 3.3542%出资份额	无	284.31	284.31
10	岳志永	上海还瞻 1.1181%出资份额	无	94.77	94.77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总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1	邵化江	上海还瞻 1.1181% 出资份额	无	94.77	94.77
12	吕泰英	上海还瞻 0.4472% 出资份额	无	37.91	37.91
13	天蓬投资	上海还瞻 1.0014% 出资份额	84.88	无	84.88
	合计		20,084.88	21,482.69	41,567.57

(二) 编制基础

根据三友医疗与曹群、徐农于 2024 年 5 月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 2024 年 8 月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三友医疗、苏州拓腾与上海还瞻全体合伙人于 2024 年 5 月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 2024 年 8 月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转让方承担。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由转让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每一转让方应承担的补足金额按照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向其收购的标的资产比例确定。前述亏损不包括过渡期内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股份支付对标的资产净利润影响（如有）。

本公司编制过渡期利润表是为计算确定本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过渡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本过渡期合并利润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利润表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仅列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过渡期合并利润表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过渡期合并利润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期初期末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义务。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包括经销商买断模式和委托代销模式)及直销和配送商模式。

各个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如下:

(1)经销商买断模式:公司在经销商验货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委托代销模式:公司在经销商提供委托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实现。

(3)直销和配送商模式:公司在医院实际使用后按照医院确认的使用量确认收入实现。

(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17.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5%
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
水木天蓬科技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17.9%

(二) 税收优惠

1、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所得税优惠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11006027), 认证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2、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所得税优惠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11008875), 认证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五、 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5月-2025年1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997,930.08	9,476,523.67
其他业务	217,408.68	32,599.69
合计	103,215,338.76	9,509,123.36

(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5月-2025年1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7,639.07
教育费附加	281,845.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7,896.87
印花税	102,059.16
合计	1,229,440.41

(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年5月-2025年1月
职工薪酬	10,489,783.49
差旅费	2,294,828.50
市场推广费	2,734,105.35
办公费用	469,625.22
折旧及摊销	569,674.46
其他	938,559.75
合计	17,496,576.77

(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5月-2025年1月
职工薪酬	3,245,264.09
咨询费	577,675.76
办公费用	356,557.67
物业配套费	27,128.71
折旧及摊销	16,736.73
其他	132,480.85
合计	4,355,843.81

(五)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年5月-2025年1月
职工薪酬	11,525,698.47
材料费	2,249,399.05
咨询费	7,472,926.73
折旧及摊销	1,487,819.15
技术开发费	442,030.87
其他	1,117,739.97
合计	24,295,614.24

(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5月-2025年1月
利息费用	48,245.63

项目	2024年5月-2025年1月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4,297.98
减：利息收入	1,936,573.95
汇兑损益	82,546.48
其他	-3,982.16
合计	-1,809,764.00

(七)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5月-2025年1月
政府补助	1,019,126.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38,544.8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2,766.74
合计	1,240,437.60

(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5月-2025年1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4,536.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210.82
合计	-690,747.23

(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5月-2025年1月
存货跌价损失	-455,932.55
合计	-455,932.55

(十)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4年5月-2025年1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4,234.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4,234.23
合计	-44,234.23

(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5 月-2025 年 1 月
其他	6,701.49
合计	6,701.49

(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5 月-2025 年 1 月
对外捐赠	6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28.88
其他	60,019.89
违约金及赔偿支出	100.00
合计	122,448.77

(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5 月-2025 年 1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94,466.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5,297.73
合计	5,899,764.46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经营信息、
经营多应用服务。



(副本)

供出报告使用，其他天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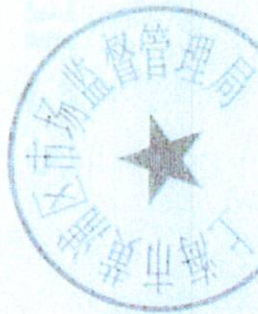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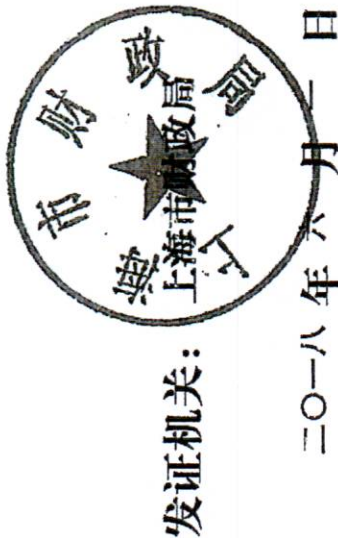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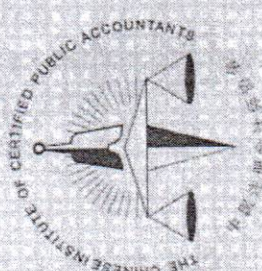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法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1-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52324197901050034

身份证号码: 15232419790105003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I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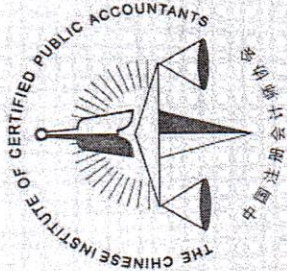
王法亮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110004130022

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德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101198911015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11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凌亦超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